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2〕8号）。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深光科创规〔2022〕1号）。

二、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从事领域

（一）从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各细分领域技术研发的相关企业

1.脑疾病诊断领域：从事脑疾病相关的分子、影像诊断、脑电信号、脑磁图、脑功能监测等技术研发，整合多模态数据的AI诊断技术研发和应用等。

2.脑疾病治疗领域：从事脑疾病相关的动物模型创制、药物研发，基因、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及相关CRO/CDMO服务，数字治疗技术研发和应用等。

3.神经调控与康复技术领域：从事磁、电、超声、感知觉刺激、认知行为训练等神经调控技术研发和应用等。

4.类脑计算、类脑芯片领域：由脑神经网络工作原理及人类认知行为机制启发的类脑AI算法和类脑AI芯片的技术开发，并从软件和硬件上进行应用等。

5.脑机接口和神经假体领域：从事脑机结合、脑机通信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及基于脑机接口技术的神经假体技术研发和应用等。

6.类脑机器人领域：从事类人感知及神经运动控制、人机协同工作的智能机器人技术开发和应用等。

（二）从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技术应用与支撑领域相关企业

1.医疗健康：脑疾病诊断试剂、诊断设备研发及生产，AI数字诊断技术临床应用开发；脑疾病治疗药物研发及生产，脑疾病基因、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开发，脑疾病数字治疗技术开发；基于神经调控技术的脑功能恢复医疗设备及软件开发应用；基于神经假体技术的医疗康复设备及软件开发应用，脑启发的智慧医疗等。

2.脑认知干预与教育和心理健康：基于脑认知原理，应用神经调控技术提升认知水平的相关设备及软件开发应用等。

3.机器人工业：应用类脑机器人技术的工业机器人、医疗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的研制及生产等。

4.IT产业：基于类脑计算、类脑芯片技术的信息技术软、硬件应用开发，以及类脑智能信息技术在物流产业、工农业生产、能源领域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应用等。

5.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技术支撑领域：与脑科学、类脑智能研究相关的仪器设备研发及生产、科研服务和信息技术开发等；与脑科学研究相关的试剂及实验动物资源库等。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申请认定时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属于本指南第二部分从事领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60%；

2.上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且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占全部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60%。

（五）上一年从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研发和产品、工艺、装备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六）拥有已授权或许可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发明或实用新型有效专利且产权明确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

四、申报材料

（一）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认定申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手写签名）；

（三）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单独列项或提供明细表）或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

（四）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上一年全员参保人数、社保清单（不在社保清单内的成员需提供劳务关系证明）、研发人员名单（附件）；

（六）企业开发与主营业务产品列表（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产品，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需单独列项）；

（七）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路线的说明材料；

（八）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九）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曾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或研发团队曾发表的论文专著（非必需）。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https://qyfwmh.szgm.gov.cn/#/home）在线填报，第2至9项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上传PDF扫描件。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并制作目录标注连续页码。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并胶装成册。

五、申报时间和地点

（一）网络填报时间：长期受理。

（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长期受理。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6楼670室。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210473。

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七、办理流程

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区科技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线上审核的申报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社会公示——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无异议的企业授予称号。

八、注意事项

（一）本指南所述“上一年”为上一自然年度或申报之日前365天。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黑名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四）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2022年9月20日后的报告需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我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区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研发人员名单表格